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736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86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順仁

溫正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302號、113年度偵字第31212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30985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彭順仁犯如附表二所示之伍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溫正宇犯如附表二所示之伍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彭順仁、溫正宇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前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一所示方式對附表一所示被害人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一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一所示匯款金額之款項匯入附表一所示受款帳戶內，復由溫正宇依指示將附表一所示受款帳戶之提款卡交予彭順仁，並告知提款卡所屬密碼，且於附表一所示提款時間，駕車搭載彭順仁前往附表一所示提款

01 地點，由彭順仁提領附表一所示提款金額之款項後，再將所
02 提款項交給溫正宇轉交前開詐欺集團之上游成員，以此方式
03 製造金流斷點，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附
04 表一所示被害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附表一所示被害人分別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
06 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永和分局、板橋分局、桃
07 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函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
08 林園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彭順仁、溫正宇於警詢、偵查及審理時
12 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附表一所示被害人於警詢中之證述大
13 致相符，並有附表一所示被害人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
14 錄擷圖、附表一所示被害人之匯款紀錄、附表一所示受款帳
15 戶之交易明細、監視錄影畫面擷圖照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16 2人前揭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從而，本案
17 事證明確，被告2人上開犯行均堪認定，俱應依法論科。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新舊法比較

20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

23 1.被告2人行為後，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
24 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其中
25 關於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行為，無論修正前後均構成所謂
26 「洗錢」行為，尚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法比較之情形。
27 惟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28 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29 定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
30 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7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

01 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
02 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故本件自應依
03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被告2人
04 之新法。

05 2.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歷經上開修正，並將修正前洗
06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而113
07 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
08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
09 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10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1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綜合比較後，現行法增列「如有所
12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限縮減刑規定之適
13 用範圍，故應以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4 第2項之規定對被告2人較為有利。

15 3.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
16 定公布，其中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同條例第2條第1款第
17 1目規定：「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
18 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
19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20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此係就犯詐欺犯罪之行為
21 人新增自白減刑之寬免，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
22 時法論處。

23 (二)罪名及罪數

24 核被告2人就附表一編號1至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25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與所屬詐欺集
27 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
28 同正犯。又附表一編號1所示被害人雖有數次匯款行為，且
29 被告彭順仁本於犯意聯絡，就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犯行亦有
30 分次提領之情形，惟此係被告2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基於同一
31 詐欺取財目的而為，且客觀上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並

01 分別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02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
03 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均以一罪
04 論，較為合理，故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犯行，各係以
05 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
06 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另被告2
07 人就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
08 分論併罰。

09 (三)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之說明

- 10 1.被告彭順仁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0
11 年度交簡字第900號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15,000元確
12 定，有期徒刑部分於110年10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
13 情，有被告彭順仁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並
14 經公訴意旨予以指明，且公訴意旨亦陳明理由認被告彭順仁
15 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惟本院審酌被告彭順仁所犯前案與本案
16 罪質相異，經考量被告彭順仁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惡性及
17 對於刑罰反應力，認其法定本刑並無加重之必要，爰不依刑
18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19 2.被告彭順仁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上開犯行，且其於審判時
20 供陳沒有獲取報酬等語（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736號院卷
21 【下稱院卷】第81頁），而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彭順仁確
22 實獲有犯罪所得，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爰就其所涉上
23 開犯行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24 刑。而被告溫正宇雖於偵審中自白犯行，惟其並未自動繳交
25 其於審判時供陳之6,000元犯罪所得，顯與前揭減刑規定之
26 要件不符，爰不就被告溫正宇所涉上開犯行依前揭規定減輕
27 其刑。
- 28 3.至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雖均合於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
29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惟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既因
30 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均應從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31 罪，則上開輕罪之減刑事由即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

01 但本院仍得於量刑時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作為被
02 告2人量刑之有利因子。

03 (四) 量刑審酌

0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無視我國現正大力
05 查緝詐欺集團之政策，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僅為謀
06 取不法利益，即分別以上開方式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詐
07 騙他人財物，侵害附表一所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阻斷檢警
08 查緝贓款流向之管道，而使前開被害人難以追償，所為殊值
09 非難。惟念被告2人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均與
10 附表一編號5所示被害人調解成立，有本院調解筆錄可憑

11 (院卷第97-98頁)；兼衡被告2人犯罪之動機、手段、參與
12 情節。並考量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所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
13 經濟狀況(院卷第82頁)，及其等各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4 案紀錄表所示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
15 欄所示之刑。另斟酌被告2人為本案犯行之時間，數次犯行
16 所應給予刑罰之加重效益，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整
17 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各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
18 刑，以資懲儆。

19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20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1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沒收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
22 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合先敘明。

23 (二)被告彭順仁於審理時供稱未取得報酬等語(院卷第81頁)，
24 且依卷內現有事證，並無證據可認被告彭順仁有因本案犯行
25 而獲取犯罪所得，自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
26 題。至被告溫正宇則於審判時供稱為本件犯行獲得報酬
27 6,000元等語(院卷第81頁)，此為其本案犯罪所得且未據
28 扣案，而卷內復無被告溫正宇已實際返還或賠償之事證，自
29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
30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三)又被告2人雖均供稱有持用工作手機涉犯本案，惟其等用以

01 違犯本案之工作手機均未扣案，且依卷內現存事證亦無足資
02 特定該等手機之型號、門號等證據，為免將來執行之困難，
03 爰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四)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05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6 否，沒收之」，然其修法理由載稱：「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
07 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
08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09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
10 產上利益「經查獲」，始須依上開規定加以沒收，而附表一
11 所示被害人所匯之款項，業由被告彭順仁提領後交予被告溫
12 正宇轉交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而不知去向，非在被告2人實際
13 掌控中，且遍查全卷，復無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
14 益，為免對被告2人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爰不
15 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葉幸□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
19 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傳堯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6 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8 書記官 鄭益民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3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附表一：

09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受款帳戶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 (新臺幣)	
1	潘政文	假交易	113年7月 12日14時 39分許	15,123元	彰化商業 銀行帳號 000- 00000000 000000號 帳戶(下 稱彰銀帳 戶)	113年7月 12日14時 55分許	高 雄 市 ○ ○ 區 ○ ○ ○ 路 000號臺灣 銀行中庄 分行	20,005元	
			113年7月 12日14時 45分許	7,985元		113年7月 12日14時			20,005元
2	吳欣庭	假租屋	113年7月 12日14時 48分許	22,000元	彰銀帳戶	56分許			
						113年7月 12日14時 57分許			11,005元
3	張皓翔	假交易	113年7月 12日14時 53分許	49,986元	台北富邦 商業銀行 帳號000- 00000000 000000號 帳戶	113年7月 12日15時 10分許	高 雄 市 ○ ○ 區 ○ ○ 路 ○ 段0號統一 超商建武 門市	20,005元	
						113年7月 12日15時 11分許			20,005元
						113年7月 12日15時 12分許			10,005元
4	陳秋姮	假交易	113年7月 12日15時 13分許	99,989元	華南商業 銀行帳號 000- 00000000 0000號帳 戶	113年7月 12日15時 18分許	高 雄 市 ○ ○ 區 ○ ○ 路000 號鳳山文 山郵局	20,005元	
						113年7月 12日15時 19分許			20,005元

(續上頁)

01

						113年7月 12日15時 20分許		20,005元
						113年7月 12日15時 20分許		20,005元
						113年7月 12日15時 21分許		20,005元
5	梁高銘	假交易	113年7月 12日16時5 分許	42,972元	彰銀帳戶	113年7月 12日16時 34分許	上址臺灣 銀行中庄 分行	20,005元
						113年7月 12日16時 35分許		20,005元
						113年7月 12日16時 36分許		3,005元

02
03

附表二：

編號	事實	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	彭順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溫正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附表一編號2	彭順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溫正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附表一編號3	彭順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溫正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附表一編號4	彭順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續上頁)

01

		溫正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5	附表一編號5	彭順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溫正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